

交通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修正總說明

本公告自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告生效，為使其更臻周延，本次增訂法源依據，並應實務需要增訂救災車輛警報訊號得由執勤人員依實際情況調整音量大小、海難災害礙航警報訊號、「工程搶險車」名稱修正為「工程救險車」，及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列為警報訊號發布單位等規定。